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643號

原告 千億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蓮

訴訟代理人 廖莉庭

被告 賴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住所之廢止亦同。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戶籍法第23條、第24條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但此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。以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之戶籍地址為南投
02 縣信義鄉址，而原告起訴狀除記載被告住所即戶籍地址外，
03 尚記載被告之居所為臺中市梧棲區址。經本院按址送達，支
04 付命令及調解意願調查表之送達結果均為南投縣信義鄉址遭
05 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此有本院送達文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6 第153、165頁），堪認南投縣信義鄉址並非被告之現住所或
07 居所。且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臺中市梧棲區址，與被告支付
08 命令異議狀所載地址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7、159頁），應認
09 被告已變更意思以臺中市梧棲區址為其住所，且本件依卷存
10 事證復無任何本院依法取得管轄權之情形。是依上開規定，
11 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2 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
13 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23 書 記 官 陳 芊 卉